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